

羅東高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適性轉科簡章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名額：資訊科 8 名、電子科 20 名、製圖科 16 名、建築科 2 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凡就讀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（實用技能班、建教合作班、綜合職能科及技優生除外）因學習適應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四、申請原則：

（一）為提供本校學生適性學習機會，得申請轉入不同科同年級就讀，其餘各年級各學期均不得申請。

（二）招收名額以補足該科原核定招生名額為限。

五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5（星期一）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
（三）應繳文件：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適性輔導資料表（如附表二）。

2. 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。

3. 獎懲紀錄。

（四）面談時間：113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10 分於教務處報到，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。

（五）依成績排序，經轉科專案小組審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錄取，並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
六、結果公告：113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七、錄取報到：112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八、轉科之學分抵免原則：

（一）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（二）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（三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，可以多抵少，不得以少抵多。

（四）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，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錄取並完成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就讀。

（二）轉科學生，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，應參加重補修課程。

（三）在學期間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，且以申請一科為原則，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得畢業。

羅東高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適性轉科 申請書

學生基本資料	姓 名				聯 絡 電 話	
	班 級				學 號	
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	緊 急 聯 絡 人		關 係		緊 急 聯 絡 電 話	
	戶 籍 地 址					
	聯 絡 地 址					
申請轉科科別		☐ 資訊科 ☐ 電子科 ☐ 製圖科 ☐ 建築科				
家長或監護人意見	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				
轉科規劃	轉科動機					
	補修學分規劃					
	學習規劃					
檢附資料	☐ 適性輔導資料表 ☐ 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 ☐ 獎懲紀錄 ☐ 其他					

羅東高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適性轉科 輔導資料表

學生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
	就讀科別	科		班 級		
申請轉科別		☐ 資訊科 ☐ 電子科 ☐ 製圖科 ☐ 建築科				
檢附 資料	☐ 相關測驗名稱（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）：					
	☐ 其他可檢附資料（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）：					
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	適性輔導紀錄摘要，自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1.導師：					
	導師簽名：_____ 2.輔導教師： 輔導教師簽名：_____					
綜合 評估	輔導人員簽名：_____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相關測驗名稱，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，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2. 其他可檢附資料，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科之相關資料，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（或影本）以供審查。
3. 綜合評估欄位，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，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，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，填寫綜合意見。